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第六章建筑设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8D_9A_E 7_89_A9_E9_A6_86_E5_c57_89791.htm 第六章 建筑设备第一节 给排水 第6.1.1条 馆区内应有完整的排水系统将水就近排入城 市的排水管网或水体。污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定。 第6.1.2条中、小型馆雨水管道的暴雨量设计重现期宜采用一 年,大型馆宜采用二年。第6.1.3条 应根据结构形式和气候条 件选择合适的屋面排水方式。藏品库房和陈列室的屋面应采 用外排水系统,当必须采用内排水时应由管道将雨水以最短 的距离引至室外。第二节 暖通空调 第6.2.1条 设置空气调节的 藏品库房,室内温湿度应满足藏品防护的要求,符合第4.2.2 条 的规定。 第6.2.2条 藏品库房和陈列室的采暖宜采用热风系 统。若使用以水或汽为热媒的采暖装置,应采取有效的措施 防止渗漏。严禁明火采暖。第6.2.6条空气调节设备宜安装在 专门的机房内,并装置防火隔声门。机房内应采取消声、减 振措施。 第6.2.7条 熏蒸室应设置独立的排风系统,废气排放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定。第三节 电气 第6.3.1条 大型馆的电 气负荷不得低于二级,中、小型馆不得低于三级,防火、防盗报 警系统应按一级电气负荷设计或设置应急备用电源。 第6.3.2 条 监视和报警电气线路应与照明和动力电气线路分开设置, 并敷设隐蔽。 第6.3.3条 藏品库房的电源开关应统一安装在藏 品库区的藏品库房总门之外,并有防止漏电的安全保护装置 藏品库房内的照明宜分区控制。 第6.3.4条 藏品库房和陈列 室的电气照明线路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暗线敷设, 古建筑改 建可为铜芯导线塑料护套线明线敷设。防火、防盗报警系统

的电气线路应采用铜芯导线,并装套钢管保护。第6.3.5条 陈列室内应设置使用电化教育设施的电气线路和插座。第6.3.6条 熏蒸室的电气开关必须在室外控制。第6.3.7条 大型馆的陈列室应设置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导向标志。重要藏品库房宜有警卫照明。第6.3.8条 大型馆不应低于二级防雷,中、小型馆不应低于三级防雷。珍品库房应为一级防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